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58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集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黃集誠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經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50,663元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遂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5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民事查詢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趙千淳